

##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刘方毅先生、陈琼女士、于海生先生、李斌先生、冯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直接持有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41,068,8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9057%**），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12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755,5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00%**）。

2、董事、总经理陈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27%**），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12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7%**）。

3、董事、副总经理于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38%**），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34%)。

4、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斌先生持公司股份 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51%)，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6,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38%)。

5、财务总监冯杰女士持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96%)，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24%)。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方毅先生、陈琼女士、于海生先生、李斌先生及冯杰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通知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方毅	实际控制人、董事	141,068,874	38.9057
陈琼	董事、总经理	300,000	0.0827
于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195,000	0.0538
李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5,000	0.0951
冯杰	财务总监	180,000	0.0496
合计		142,088,874	39.1870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为 362,592,088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数量为 0 股(取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数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股份数，未扣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股份数。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方毅	实际控制人、董事	21,755,525	6.0000
陈琼	董事、总经理	75,000	0.0207
于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48,750	0.0134
李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6,250	0.0238
冯杰	财务总监	45,000	0.0124
合计		<b>22,010,525</b>	<b>6.0703</b>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进行（减持期间如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限制，则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刘方毅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公告书》中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50%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2、刘方毅先生在《承诺函》中承诺: 本人以现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英科医疗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特定认购对象承诺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3、刘方毅先生在《承诺函》中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英科医疗的任何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

4、陈琼女士、于海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3）如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如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4)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目前，刘方毅先生、陈琼女士、于海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刘方毅先生、陈琼女士、于海生先生、李斌先生及冯杰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刘方毅先生、陈琼女士、于海生先生、李斌先生及冯杰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